

股票代码：601958

股票简称：金钼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5

##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3年12月16日在陕西省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锦业一路88号金钼股份综合楼A座9楼视频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到董事9人，贾明星独立董事、杨为乔独立董事分别委托杨嵘独立董事、田高良独立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继祥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审议了提交本次会议的4项议案并逐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华钼有限公司融资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华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钼”）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行贷款6000万美元，开展转口及综合贸易业务，按年签订贷款协议，贷款额度循环使用，循环期限不超过3年，贷款利率1年期LIBOR+（1.05~1.2%）。同意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通过定期存单质押为香港华钼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约人民币3.7亿元，循环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按担保额向香港华钼按年收取不高于0.6%的保费，香港华钼以其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存货、存款等其他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徽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履行主体变更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与安徽地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履行主体变更为安徽金钼地矿投资有限公司，由安徽金钼地矿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合同履行主体，与公司完成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 10%股权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